

证券代码:688370 证券简称:丛麟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1

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收购广西融合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及其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丛麟科技”)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6,800万元收购广西融合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合生物”或“标的公司”)股权并对其进行增资。其中,拟以人民币1,150万元受让厦门诺鸿盛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诺鸿盛”)所持有的融合生物21%的股权;拟以人民币3,650万元对融合生物进行增资,认购融合生物3,65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本次交易完成后,融合生物注册资本增至20,000万元,公司将持有融合生物34%的股权,融合生物不纳入公司并表范围。

●在“碳达峰”“碳中和”背景下,生物柴油作为一种可再生资源,具有广阔发展前景。公司以危险废物的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为主营业务,本次投资融合生物,系看好其在未来生产及销售生物柴油的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在资源回收利用方面的业务能力,紧跟“双碳”战略发展机遇,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于2025年1月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本次交易尚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风险揭示
1.本次交易可能存在因交易标的被第三方主张权利、交易对方等主体未完成本次交割先决事项及交割后事项导致本次交易失败的风险。

2.本次交易未设置业绩承诺或对赌安排,如标的公司业绩下滑或达不到预期,不存在交易对价调整或股份回购等机制,故本次交易存在投资出现损失乃至投资资金无法收回的风险。

3.受产业政策、经济环境、行业周期、市场变化、投资标的运营管理、投后管理等多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投资亏损、投资失败的风险。公司将充分关注并积极防范风险,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在全球“碳达峰”“碳中和”的大背景下,近年来各国先后出台相关政策支持绿色能源发展,主要产品为代生物柴油(UCOME)、生物质船燃(B24)。项目所在地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项目总规模为年产30万吨/年生物柴油,一期项目拟投资约3亿元,拟建成合计年产20万吨/年生物柴油,一期项目尚处于建设期,预计将于2025年内建成投产。项目采用先进的生物酶法技术,具有安全性好、环保压力大、与经济性等优点。标的公司现有股东深耕行业多年,从原材料采购、工艺流程生产到销售渠道等方面均具备一定的行业经验与基础。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6,800万元收购融合生物股权并对其进行增资。其中,拟以人民币1,150万元受让厦门诺鸿盛持有的融合生物21%的股权;拟以人民币3,650万元对融合生物进行增资,认购融合生物3,65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本次交易完成后,融合生物注册资本增至20,000万元,公司将持有融合生物34%的股权,融合生物不纳入公司并表范围。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和审议程序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于2025年1月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本次交易尚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投资中,增资的交易对方为标的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告之“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股权转让的交易对方为厦门诺鸿盛贸易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是否失信执行人, 与公司关联关系, 债权债务, 人员等关联方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名称和类别
本次交易中,收购现有股东所持标的公司股权的事项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购买资产”,交易标的为融合生物21%的股权;向标的公司增资事项属于“对外投资”,交易标的为融合生物。

(二)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简介

Table with columns: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是否失信执行人, 是否优先购买权, 优先购买权行使方.

2.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3.标的公司主营业务
标的公司是一家从事工业油脂、生物柴油、生物塑型剂等加工与销售的新能源企业,主要产品为代生物柴油(UCOME)、生物质船燃(B24)。标的公司具备从原料收集、加工及调和,直至将产成品出口的全产业链利润创造能力。

4.标的公司股权的权属情况
2024年4月30日,厦门诺鸿盛与厦门建发物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发物产”)签订股权质押协议,厦门诺鸿盛以所持标的公司4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6,750万元)向建发物产提供担保,担保债权金额为6,750万元,质押期限自2024年4月30日至2030年12月31日。2024年4月30日,隆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本次股权质押事项进行了登记,质权登记编号4501232024000013。根据协议约定,公司拟受让的股权将在股权转让前解除质押。

除上述情形外,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的股权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或者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标的公司股权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经相关查询,标的公司信用状况良好。

5.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6.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1月1日-11月30日,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四、交易定价情况
鉴于标的公司尚处于项目建设期,未开展实际运营,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价格由各方按照自愿、平等、公平、公正的原则协商,按1元/每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确定。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投资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
1.甲方:融合生物(标的公司)
2.乙方一:张嘉铭(创始人)
3.乙方二:厦门诺鸿盛贸易有限公司(现有股东)
4.丙方一:匡志伟
5.丙方二:厦门利通利贸易有限公司(现有股东)
6.丁方:厦门建发物产有限公司(现有股东)
7.戊方:丛麟科技

(二)本次投资方案
1.本次转让:丛麟科技按照投前15,000万元的估值,以3,150万元的价格受让乙方二所持标的公司21%的股权(对应标的公司注册资本3,150万元);
2.本次增资:本次转让完成后,丛麟科技按照投前15,000万元的估值,出资3,650万元,认缴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3,650万元;丙方二出资1,350万元,认缴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35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标的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20,000万元。

(三)投资款的支付
股权转让款: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丛麟科技向乙方一支付第一笔股权转让款1,000万元;在交割先决条件满足且未满足条件均已由丛麟科技豁免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丛麟科技依约支付第二笔股权转让款2,150万元。

增资款:交割日(丛麟科技支付股权转让款之日)起一个月届满之日,或创始股东完成承诺事项之日(孰晚),丛麟科技及丙方二就其认购标的公司的新增注册资本完成出资。

交割先决条件主要内容:
(1)标的公司已完成有关本次投资的内部授权;
(2)现有股东已放弃优先权;
(3)公司部分设备采购合同终止;
(4)丛麟科技完成内部批准;
(5)标的公司工商变更登记完成;
(6)本次交易工商变更登记完成。

(四)协议生效条件与时间
除各方正式盖章之日起生效,经丛麟科技内部决策程序通过之日起生效。

(五)违约责任
1、无论本协议是否存在相反规定,或相关陈述与保证是否存在有效期限

证券代码:603587 证券简称:地素时尚 公告编号:2025-003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地素时尚”)根据《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时鉴于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激励对象已离职,及部分激励对象2023年个人层面考核不达标之情形,本次拟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88,000股。

Table with columns: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2025年1月10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2024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2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地素时尚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同时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债权人告知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2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地素时尚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至今公告期已满45天,公司未接到相关债权人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1.回购注销对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8名因离职不再具备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资格。

根据《激励计划》第八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之

“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方式”的规定:“激励对象合同期且不再续约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行权的股票期权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再解除限售,由公司予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4名激励对象主动离职,本次拟回购注销4名主动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60,000股。

根据《激励计划》第八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方式”的规定:“激励对象若因个人原因被主动离职的且不存在绩效不合格、过失、违法违规等行为的,其已行权的股票期权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再解除限售,由公司予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4名激励对象主动离职,本次拟回购注销4名被动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20,000股。

二、根据《激励计划》第五章“本激励计划具体内容”之“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分为“A”“B”“C”“D”“E”五个等级。

Table with columns: 考核结果, A, B, C, D, E, 解除限售比例, 100%, 90%, 80%, 5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系数。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考核结果达到‘D’及以上,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解除限售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考核结果为‘E’,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予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2

名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为“B”,有1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C”,因此公司拟回购注销前述3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获授但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8,000股。

综上,本次拟回购注销上述1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88,000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合计11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88,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为2,670,495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18882352053),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了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Includes 有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条件股份, 合计.

注:公司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规定

证券代码:603050 证券简称:科林电气 公告编号:2025-001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月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红旗大街南隆壁路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中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人数:213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持有的股份总数(股):172,595,991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现场会议由董事长陈维强先生主持,会议对股东大会通知中的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史文伯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确定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类型, 赞成,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议案名称:于2024年第四季度至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类型, 赞成,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和议案2同意票数比例超过投票比例的50%,两项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毕玉梅、朱思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8日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科林电气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576 证券简称:祥源文旅 公告编号:临2025-004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浙江祥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源实业”)持有公司股份216,831,9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56%。本次解除质押后,祥源实业累计质押股份数量91,86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42.36%,占公司总股本的8.71%。

●公司实际控制人俞发祥先生、控股股东祥源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源旅开”)及其一致行动人祥源实业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12,433,9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08%。本次解除质押后,实际控制人俞发祥先生、控股股东祥源旅开及其一致行动人祥源实业累计质押股份91,860,000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15.00%,占公司总股本的8.71%。

一、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7日收到祥源实业通知,祥源实业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办理了质押解除手续,具体内容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解除质押股份(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解除质押日期, 持股比例(%),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注:合计比例按实际解除质押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数量合并计算。
注2:上表百分比加总与合计数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解除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7日

证券代码:002119 证券简称:康强电子 公告编号:2025-001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康强电子,股票代码:002119)自2025年1月3日至2025年1月6日,2025年1月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度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环境均没有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经公司向第一大股东宁波普利微电子有限公司问询,第一大股东不存在涉及公司信息披露重大事件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均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的、对公司经营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目前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报表正在核算过程中,如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业绩预告相关情况,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向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外,不存在其他第三方提供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1989 证券简称:中国重工 编号:临2025-001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获得国务院国资委等主管部门批复意见暨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重工”或“公司”)与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船舶”)正在筹划由中国船舶通过向中国重工全体换股股东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中国重工(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构成公司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国重工作为被吸收合并方,将终止上市并注销法人资格。中国船舶作为存续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最终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未发生变更。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中国重工,证券代码:601989)自2024年9月3日(星期一)开市起开始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3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7)。

2024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方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4年9月19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2024年10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

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2024年11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2024年12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

近日,国务院国资委等主管部门出具了有关批复意见,原则同意本次交易的总体方案。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部门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审计、估值等各项工作。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解除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7日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需经有权证券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实施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于2024年9月19日披露的交易预案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程序。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交易预案披露后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前,每30日就本次交易的最新进展情况予以公告。

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八日